中国证券报

2020年10月28日 星期三

公司代码:600572 公司简称: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季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桃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65,403,645.99	9,860,341,729.66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0,005,167.89	4,662,379,296.95	9.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96,893.28	742,109,409.34	-11.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2,445,465.87	5,393,091,652.04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22,244.33	474,399,177.39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59,145.53	407,319,028.99	-6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8.57	增加2.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84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84	15.22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7%。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继续受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和有关省(市、自治区)级地方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持续影响导致销售收入急剧下降,若扣除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8亿元,较2019年同期同口径增长7.12%。

报告期内,针对行业政策和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努力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团队、产品、品牌优势,继续大力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并重点拓展非医保、非医院依赖的产品业务,特别是包括非处方药品和健康消费品在内的自我保健产品业务,注重拓展互联网线上新零售市场,有效弥补了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受政策冲击销售大幅下降及新冠疫情影响所带来的医疗、线下零售终端业务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我保健产品业务收入达到23.72亿,同比增长14.95%,2020年1-9月公司自我保健产品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从去年同期的38.26%上升至52.21%,占比上升13.95个百分点,其中:健康消费品业务继续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6.58亿元,同比增长65.21%,在公司总营业收入的占比从去年同期的7.38%上升至14.48%;非处方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7.14亿元,同比增长2.94%;健康消费品中的维生素类营养补充剂以及医卫用品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4.76%;"珍视明"品牌眼贴、眼罩、眼部护理液等眼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5.61%。公司处方药业务受到医保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院门诊受限等影响,收入出现较大下降,实现销售收入15.83亿元,同比下降 42.94%,其中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收入减少11.44亿元,同比下降90.19%。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5.88亿元,同比增长5.78%,其中化学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4.34亿元,同比增长12.78%。

报告期内,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产品(注:调出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调入龙金通淋胶囊)销售收入29.68亿,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1.59%,其中:"康恩贝"牌肠炎宁系列产品在2019年调整巩固基础上保持稳定增长,"珍视明"品牌系列产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康恩贝"牌麝香通心滴丸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前列康"中药品牌系列、"天保宁"银杏叶系列慢病长处方用药产品销售增加及零售增量销售也已扭转2019年度下降趋势并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处方药如龙金通淋胶囊、"金康速力" 乙酰半胱氨酸片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院门诊受限等影响,销售收入分别下降28.11%、15.76%。"金笛" 牌复方鱼腥草合剂受市场需求影响,2020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前列康"化药品牌中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必坦)受国家集采政策影响2020年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去年三季度、环比2020年二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由于"金笛"牌复方鱼腥草合剂受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感冒呼吸道疾病大幅减少、必坦集采致大幅降价,以及其它部分处方药受新冠疫情持续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2020年第二季度下降11.14%。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8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3%,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转让参股的嘉和生物拟境外上市主体JHBP(C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HBP(CY)")部分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税后净收益5,042.11万元,以及自2020年5月27日变更对所持JHBP(CY)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确认投资收益27,360.93万元,上述事项共计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2,403.04万元;

(2)贵州拜特公司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大幅下降导致该公司净利润下降,同时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104.88万元;

① 报告期内,贵州拜特公司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1.44亿元,同比下降90.19%,导致其2020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9,577.67万元;

②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商誉继续计提减值准备5,439.97万元,2019年同期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912.76万元,影响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72.79万元。

综上,若剔除以上与嘉和生物相关的同期不可比的非经常性损益因素,以及与贵州拜特公司相关的利润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20.17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口径增长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07.60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口径增长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548.71	74,000,02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嘉和生物拟境外上市主体JHBP(CY)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855.58万元,以及处置所持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675.46万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9,653.12	74,450,264.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转入"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294.01	274,210,106.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JHBP(CY)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8,164.47	-17,165,10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6.43	169,170.9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2,983.24	-4,935,891.67	
所得税影响额	-3,058,729.14	-14,665,472.29	
合计	12,057,878.00	386,063,098.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5,4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464,040	2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胡季强	176,079,085	6.60	0	质押	149,600,000	境内自然人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3,784,371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47,002	4.3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39,700	1.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68,282	1.06	0	无	0	其他
陈丽君	23,965,1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05,050	0.6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3,638	0.35	0	无	0	其他
陈保华	8,569,948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464,04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季强	176,079,085	人民币普通股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3,784,3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6,847,002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5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68,282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丽君	23,9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05,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3,638	人民币普通股	
陈保华	8,569,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与胡季强先生属一致行动人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止报告期末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97,28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3.6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44,163.8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康恩贝健康科技公司将2019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延续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预付款项	55,141,771.49	30,690,940.58	7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304,266.21	52,931,051.68	63.05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类市场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2,430,416.27	1,423,359,295.37	-62.59	主要系处置JHBP(CY)部分股权,以及变更对所持 JHBP(CY)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3,294,974.71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5月27日变更对所持JHBP(CY)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司按照JHBP(CY)最近一期融资完成时JHBP(CY)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在建工程	462,777,423.01	282,303,386.69	6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等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27,964.69	25,273,061.61	109.42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0,224,342.00	6,425,821.55	837.22	主要系报告期内耐司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958,143.43	97,115,553.07	-31.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44,654,760.67	103,282,156.33	40.06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2,232,619.38	23,482,457.38	-47.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康恩贝中药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37,951.07	20,433,055.38	48.9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31,274,696.60	1,387,452,452.27	39.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 公司损益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91,387,963.96	-55,231,161.50	627.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JHBP(CY)部分股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5,855.58万元,以及变更对JHBP(CY)会计核算方法产生投资收益27,360.93万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22,832.36	-100.00	主要系同期公司留存证券投资处置转出完毕产生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6,337,942.80	-12,125,170.58	-34.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257,084.52	-80,284,700.50	3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贵州拜特公司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继续计提减值准备5,439.97万元,较上年同期计提的减值准备7,912.76万元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936.45	17,363,529.06	-100.21	主要系同期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处置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产生收益1,653.56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468,977.68	8,334,678.28	145.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3) 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266.69	-117,224,272.18	90.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JHBP(CY)部分股权转让余款以及期初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解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事宜,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是2020年7月1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康恩贝集团公司变更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临2020-065号《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2020年7月22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第十届)董事和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总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胡季强

副董事长:罗国良

非独立董事:谌明、程兴华、汪洋、胡北、杨俊德

独立董事:吴永江、董作军、吕久琴、刘恩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主席:应春晓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仲时

职工代表监事:叶剑锋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罗国良

副总裁:徐春玲、袁振贤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谌明

董事会秘书:金祖成

以上人员的任职期限自2020年7月22日至公司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临2020-079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临2020-080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0年10月7日,公司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简称"JHBP(CY)")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6998 .HK,发行119,881,000股,发行价为24港元/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持JHBP (CY)股份的账面价值为90,329.50万元人民币。JHBP (CY)上市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JHBP (CY) 57,803,022股股份,其中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康嘉医疗BVI")持有的13,491,962股股份禁售期为JHBP(CY)上市后6个月,Kanghe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康和医疗BVI") 持有的44,311,060股股份禁售期为JHBP(CY)上市后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临2020-092号《关于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0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16康恩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及《关于调整"16康恩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5.37%;公司并对"16康恩贝"持有人实施了回售和转售,最终存续规模为7,7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28日支付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文件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国良、谌明、程兴华、汪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尽快消除本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意本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吴永江、董作军、刘恩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97《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吴永江、董作军、刘恩同意上述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9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公司本级授信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9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9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为尽快消除本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集团"),本公司、中医药大学公司、英特集团均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和云南濆源珍草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英特集团下属企业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王中药")和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以及中医药大学公司,均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及对外销售业务,本公司因此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在中药饮片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根据省国贸集团下属子公司业务定位,英特集团将定位于医药及器械流通业务、本公司将定位于医药工业业务。本公司与英特集团在业务属性、经营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符合本公司的自身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

本公司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于2022年11月17日之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协议收购竞争方业务的方式。由本公司收购英特集团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由本公司收购健康产业集团所持中医药大学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本公司分别与英特集团、健康产业集团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公司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就前述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本公司承诺将于2022年11月17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函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吴永江、董作军、刘恩对本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与同被浙江省国贸集团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没有不利影响,符合浙江省国贸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0-09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86万股新股。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于2018年1月共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了156,590,200股股份,每股发行价6.98元(人民币元,下同),共募集资金1,092,999,596.00元,减除发行费用17,459,940.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5,539,65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结合金华康恩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当时投入资金需求情况,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对本公司控股97.69%的金华康恩贝公司增资19,538.00万元,用于实施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同时,金华康恩贝公司另一股东余斌(持股2.31%)同比例增资462.00万元。此次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3月完成,金华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金华康恩贝公司97.69%的股权。

2019年1月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第一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有息借款,用于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第一期的借款协议期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同意根据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的第一期有息借款实际借款额10,200万元到期后可继续用于该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第二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用于实施金华康恩贝公司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以上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拨付。

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累计签订有息借款协议,累计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募集资金借款30,8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本金余额28,3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54,187.15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723.46万元)投入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一期、二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6,036.6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53,479.24万元,存放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华康恩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559.40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华康恩贝公司战略布局等有关情况,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42,688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60,353万元,其中计划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额为57,365万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42,688万元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金华康恩贝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未来有关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和企业实际需要,由金华康恩贝公司适时适度选择适当方式另行择机自筹资金在其现在金衢路厂区规划安排实施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建设。

3、募集资金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1)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一期所有单体完成土建施工。除原料药大楼二、三、四、五、六单体外,原料药大楼一及其他配套公用、仓库、污水等均完成施工投入试运行。原料药大楼二净化车间装饰装修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到位并进行平台、管道安装;原料药大楼三主要设备到货,管道安装开始安装;原料药大楼四设备到货就位,工艺管道开始安装;原料药大楼五设备管道安装基本完成,正进行整改和补充阶段;原料药大楼六精干包装饰装修基本完成,原料药区设备到货就位,工艺管道开始安装。

(2)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EHS楼竣工并投入使用;提取车间一、提取车间二、原料药大楼八、原料药大楼九主体结顶,现进行内部装饰施工与设备、管道安装同步进行,主要储罐类设备安装到位。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持续至今。经2019年12月4日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9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后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年12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

后续如因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刘恩和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项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使用额度、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康恩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浙商证券同意康恩贝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9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同时该项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且使用额度、审议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9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内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贷款授信额度,各单位具体的申请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授信总额度内酌情向相关银行提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银行贷款余额为22.26亿元,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运用情况合理。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融资弹性和安全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公司本级授信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关授信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一年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36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申请并办理公司本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0,107,851.25	2,650,849,390.93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9,520,178.59	2,009,007,524.25	6.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11,208.64	138,114,820.89	97.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2,272,509.23	1,514,942,204.21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77,506.23	128,533,091.98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28,241.24	117,227,407.54	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6.74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1	0.3090	1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1	0.3090	1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22.96	-370.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961.75	6,962,35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152.24	3,131,736.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198.78	908,52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7.27	-5,050.31	
所得税影响额	-404,385.12	-1,747,929.84	
合计	2,500,273.34	9,249,264.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3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56.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永恒公司	38,379,746	9.2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	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24,394	2.91	0	无	0	其他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0,0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应一城	4,750,180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0	0.94	0	无	0	境外法人
许国大	2,447,0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2,270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0,000
新永恒公司	38,379,746	人民币普通股	38,379,746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24,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24,394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
应一城	4,750,18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18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许国大	2,4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00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鸣志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凯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79,188.49		157,179,188.49	不适用	按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期末余额为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	上期期末余额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24,998,054.93	12,605,374.16	112,392,680.77	892%	太仓工厂项目的建设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3,506.21	21,078,932.57	-11,475,426.36	-54%	设备投资按计划实施
短期借款	53,121,764.80	187,542,155.00	-134,420,390.20	-72%	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
预收款项		4,933,379.48	-4,933,379.48	-100%	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合同负债	5,115,438.98		5,115,438.98	不适用	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	96,580,085.88	41,832,104.03	54,747,981.85	131%	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的优惠政策,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缓期缴纳
其他应付款	22,507,363.53	14,797,947.62	7,709,415.91	52%	业务发展所致
长期借款	74,328,774.60		74,328,774.60	不适用	太仓工厂项目的建设投入及业务发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95,000.00	-86,595,000.00	-100%	运控电子的收购尾款在报告期内支付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13,895,661.52	-3,424,556.00	17,320,217.52	-506%	美元汇率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879.12	5,357,839.24	-2,385,960.12	-45%	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56.98		159,856.98	不适用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1,206,154.34	238,476.13	967,678.21	406%	主要为获得诉讼和解赔款和供应商质量赔款
营业外支出	297,999.39	182,037.59	115,961.80	64%	主要为抗疫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23,436,065.80	14,869,209.89	8,566,855.91	58%	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11,208.64	138,114,820.89	134,296,387.75	9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控制力度加大,应收账款明显改善;付款条件得到优化;五险一金个人部分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延迟缴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74,191.08	45,784,513.43	-387,158,704.51	-846%	报告期的募集资金理财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5,846.90	14,396,212.37	-83,752,059.27	-582%	报告期的银行借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鸣志电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郎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有关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布局全球市场,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规模逐渐扩大。近期外汇市场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币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